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聚聚甲醛产业申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名 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 编码： 650100
法定代表人： 段文瀚
案件联系人： 王果
联系 电话： 023-40717352

- 2、 名 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邮政 编码： 750004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案件联系人： 王辉
联系 电话： 0951-6975636

- 3、 名 称：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封市杞县葛岗镇
邮政 编码： 475200
法定代表人： 李武斌
案件联系人： 张浩
联系 电话： 0371-22277887

- 4、 名 称：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邮政编码： 277527
法定代表人： 张岭
案件联系人： 杨斌
联系 电话： 0632-2368360

- 5、 名 称：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邮政编码： 063611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案件联系人： 王东
联系 电话： 0315-3034887

- 6、 名 称：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邮政编码： 010020
法定代表人： 张治涛
案件联系人： 李硕煜
联系电话： 0471-560718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前 言	8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8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0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0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2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2
(一) 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2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2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3
4、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4
5、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4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4
(二) 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介绍	15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7
1、生产商	17
2、出口商	18
3、进口商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9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0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2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2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22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3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5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7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7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进口共聚聚甲醛倾销情况	27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8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8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0
4、估算的倾销幅度	33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4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4
3、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6
3.1 韩国	36
3.1.1 韩国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	36
3.1.2 韩国共聚聚甲醛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7
3.1.3 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37
3.1.4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韩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38
3.1.5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38
3.2 泰国	39
3.2.1 泰国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	39
3.2.2 泰国共聚聚甲醛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0
3.2.3 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41
3.2.4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泰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41
3.2.5 泰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2
3.3 马来西亚	42
3.3.1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	42
3.3.2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3
3.3.3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44
3.3.4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马来西亚低价倾销目标市场	44
3.3.5 马来西亚对中国市场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5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5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7
(一) 累积评估	47
(二) 中国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状况	47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状况	47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47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8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50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1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2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2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4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5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6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6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7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58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9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59
2、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9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60
4、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60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60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0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1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2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3
六、公共利益考量	64
七、结论和请求	65
(一) 结论	65
(二) 请求	65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7
一、保密申请	67
二、非保密性概要	67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8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6年9月12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兖矿鲁南化肥厂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6年10月2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7年6月2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2号公告，初裁认定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商务部决定，自2017年6月30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7年10月2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1号最终裁定公告，裁定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2017年10月24日起，我国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起为5年。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7年10月24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商务部没有就本案发起过任何复审调查，也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目前，我国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

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39071010、39071090项下。上述税则号项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其他产品不在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产品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烷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Acetal Copolymer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 ($n>m$)

物化特性：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50%）的热塑性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 2.16 kg) / (g/10 min)	≤ 4	4 < · ≤ 7	7 < · ≤ 11	11 < · ≤ 16	16 < · ≤ 35	35 < · ≤ 60	> 60
熔融温度/℃	160 ≤ · < 170						
密度/ (g/cm ³)	1.38 ~ 1.43						
屈服应力/MPa	≥ 58			≥ 60			
断裂标称应变/%	≥ 20			≥ 15			
拉伸弹性模量/MPa	≥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 5.5		≥ 4.5		≥ 3.0		
1.8 MPa 负荷变形 温度/℃	≥ 85						

主要用途：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2、反倾销税税率

(1) 韩国公司：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 (KOREA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30.0%
(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KOLON PLASTICS, INC.)	6.2%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30.4%
(2) 泰国公司:	
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 ¹ (THAIPOLYACETAL CO., LTD.)	18.5%
其他泰国公司 (All Others)	34.9%
(3) 马来西亚公司: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 (Polyplastics Asia Pacific Sdn. Bhd.)	8.0%
其他马来西亚公司 (All Others)	9.5%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2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 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2年10月23日到期,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 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 申请人认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韩国、泰

¹ 2018年2月6日, 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0号关于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的公告, 将商务部2017年第61号公告中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更改为 THAI POLYACETAL CO., LTD.。

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按照商务部2017年第61号最终裁定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1) 名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 编码： 650100
法定代表人： 段文瀚
案件联系人： 王果
联系 电话： 023-40717352

- (2)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邮政 编码： 750004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案件联系人： 王辉
联系 电话： 0951-6975636

- (3) 名称：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杞县葛岗镇
邮政 编码： 475200
法定代表人： 李武斌
案件联系人： 张浩
联系 电话： 0371-22277887

- (4) 名称：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邮政编码： 277527
法定代表人： 张岭

案件联系人： 杨斌
联系 电话： 0632-2368360

(5) 名 称：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邮政编码： 063611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案件联系人： 王东
联系 电话： 0315-3034887

(6) 名 称：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邮政编码： 010020
法定代表人： 张治涛
案件联系人： 李硕煜
联系 电话： 0471-5607185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4、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以上申请人之外，还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 171 号
 联系电话： 0513-85922000
- (2) 公司名称： 旭化成聚甲醛（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37 号
 联系电话： 0512-58389013

5、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聚甲醛行业协作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锦胜华安写字楼
 邮政编码： 100035
 联系电话： 010-64553908
 传 真： 010-64450969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申请人合计产量	27.8	30	33.3	35.1	9.3	8.4
国内总产量	35.5	38	40.5	43	11.2	10.7
申请人产量占比	78%	79%	82%	82%	83%	79%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1季度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介绍

共聚聚甲醛是聚甲醛的一种类型，又称为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烯共聚物，属于六大工程塑料中的一种。由于共聚聚甲醛具有显著的高结晶性，导致其具有类似金属的硬度、强度和钢性，被誉为“夺钢”、“超钢”或者“赛钢”，在很宽的温度和湿度范围内都具有很好的自润滑性、良好的耐疲劳性，并富于弹性，并且具有较好的耐化学品性。而且，共聚聚甲醛的成本较低，与金属制品相比相对易于加工，被广泛用于替代锌、黄铜、铝和钢等金属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工业机械、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等领域。正因为如此，国家将聚甲醛列为连续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和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我国共聚聚甲醛生产工艺技术的探索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一些研究机构和工厂投入资金和技术进行技术开发，最终在60-70年代先后在上海溶剂厂和石井沟化工厂建成了年产2500吨和1000吨的生产装置，由于工艺技术和手段落后，产品品质不高，最终于上世纪90年代初相继关闭。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国内市场对于共聚聚甲醛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国际相关企业都在着手考虑在中国建设共聚聚甲醛工厂。云南天然气化工厂（云天化集团的前身）敏锐洞察到该产业，从1993年就开始寻求技术建设共聚聚甲醛装置。但由于技术不成熟，国外共聚聚甲醛技术拥有者不愿转让技术，直到1997年，云天化集团才与波兰ZAT公司达成技术转让协议，并在2001年一次投产成功，成为我国第一套万吨级共聚聚甲醛装置，从而打破了国外共聚聚甲醛厂商对中国市场的垄断。

随着我国电子工业和汽车工业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下游产业对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1世纪以来，我国通过引进国外技术及吸收国外企业投资，一批共聚聚甲醛装置快速建立起来，国内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技术水平也得到了快速的提高。特别是2011年以来多个共聚聚甲醛装置的建成投产，使得我国共聚聚甲醛的生产规模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需求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也对国外共聚聚甲醛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为了打压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发展，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国外尤其是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开始采取了明显不公平的倾销行为，导致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严重实质损害，产业持续大幅亏损，经营十分困难，部分企业甚至关门停产。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6年9月12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兖矿鲁南化肥厂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2016年10月24日立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做出最终裁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五年。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共聚聚甲醛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21年以来持续下降，2021年相比2020年下降2.75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同比进一步下降了5.13个百分点；（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以及人均工资均波动较大，不稳定；（4）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2015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共聚聚甲醛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5）国内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较为分散，目前共有8家企业。相对申请调查国家单家厂商10万吨以上的规模而言，国内产业单家生产企业的装置产能较小，单家企业的平均产能不足6万吨，整个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

与此同时，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共聚聚甲醛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重要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共聚聚甲醛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大幅下

降，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按照商务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韩国

- (1) 公司名称：KOREA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
地 址：Mapo-daero 119 (Gongdeok-dong) Hyeoseong Bldg. 4thfloor,
Mapo-gu, Seoul, Korea
联系电话：+82-2-707-6823
传 真：+82-2-714-9235
网 址：<http://www.kepital.com>
- (2) 公司名称：Kolon BASF innoPOM, Inc.
地 址：64, Gongdan 3-gil, Gimcheon-si, Gyeongsangbuk-do, Korea
联系电话：+82- 54-420-8371
传 真：+82- 54-420-8360
网 址：<https://www.kolonplastics.com/>
- (3) 公司名称：KOLON PLASTICS, INC.（（株）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64, Gongdan 3-gil, Gimcheon-si, Gyeongsangbuk-do, Korea

联系电话: +82-2-3677-3800
传 真: +82-2-3677-3556
网 址: <http://www.kolonplastics.com/>

1.2 泰国

公司名称: THAIPOLYACETAL CO., LTD. (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
地 址: Emporium Tower Floor 24/47, 622 Sukhumvit Road, Klongton,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电 话: +66-0-2261-9260
传 真: +66-0-2261-9272
网 址: <http://www.tpcc-tpac.com>

1.3 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Polyplastics Asia Pacific Sdn. Bhd.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
地 址: 50-5-13A, 5th Fl., Wisma UOA Damansara, 50,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 话: +60-3-2773-6600
传 真: +60-3-2773-6700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余姚市舜科路 23 号
联系电话: 0574-62531622
- (2)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挺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天路 7 号首层
联系电话: 0757-23616583

- (3) 公司名称：清远市陆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7 号朝南商务中心 8 层办公室 05 号
联系电话：18933645397
- (4) 公司名称：佛山君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竹路 172 号 1 座之 6
联系电话：0757-88880089
- (5) 公司名称：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411 室
联系电话：021-68862809
- (6) 公司名称：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2 号象屿大厦 10 楼 A3 单元
联系电话：059-2261347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中文名称：共相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烷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 ($n>m$)

物理化学特性：共相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 2.16 kg) / (g/10 min)	≤ 4	4 < · ≤ 7	7 < · ≤ 11	11 < · ≤ 16	16 < · ≤ 35	35 < · ≤ 60	> 60
熔融温度/℃	160 ≤ · < 170						
密度/ (g/cm ³)	1.38 ~ 1.43						
屈服应力/MPa	≥ 58				≥ 60		

断裂标称应变/%	≥ 20		≥ 15
拉伸弹性模量/MPa	≥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kJ/m ²)	≥ 5.5	≥ 4.5	≥ 3.0
1.8 MPa 负荷变形温度/℃	≥ 85		

主要用途：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为：39071010、39071090。上述税则号项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进口关税税率：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1）39071010、39071090 项下原产于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均适用 0%的协定税率；（2）39071010、39071090 项下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分别适用如下协定税率：

期间	39071010	39071090
2018 年	4.70%	1.30%
2019 年	4.30%	0.00%
2020 年	3.90%	0.00%
2021 年	3.40%	0.00%
2022 年	3.00%	0.00%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2022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国目前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 6.2%-34.9%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在基本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共聚

聚甲醛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text{CH}_2-\text{CH}_2]_m-(n>m)$ ，二者均为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text{CH}_2-\text{CH}_2-$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也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的外观相同，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均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经过聚合反应制得的聚合物。主要生产流程均包括甲醛制备、三聚甲醛及其他共聚单体制备、聚合反应等。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的用途基本相同，均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多个领域。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也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二者国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如【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客户 5】、【客户 6】等，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6、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化学分子式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技术质量指标、外观、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也基本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45038吨、49787吨、80624吨、86366吨和54486吨，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比2012年上升10.54%；2014年较之2013年上升61.94%；2015年较之2014年上升7.12%；2016年1-6月同比上升18.42%，2012至2015年累计增长91.76%。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国内共聚聚甲醛需求量分别为372899吨、409367吨、410985吨、423046吨和224235吨。2013年比2012年增长9.78%，2014年比2013年增长0.40%，2015年比2014年增长2.93%，2016年1-6月同比增长8.19%。2012年至2015年累计增长13.4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共聚聚甲醛需求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幅远超过国内需求量的增幅。

原审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也呈持续上升趋势。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2.08%、12.16%、19.62%、20.42%和26.29%。其中，2013年比2012年增长0.08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3年增长7.46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增长0.8个百分点，2016年1-6月同比增长5.77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10169元/吨、8901元/吨、8639元/吨、8377元/吨和8035元/吨。其中，2013年比2012年下降12.47%，2014年比2013年下降2.95%，2015年比2014年下降3.04%，2016年1-6月同比下降5.59%，损害调查期累计下降20.99%。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7628元/吨、7636元/吨、7660元/吨、7516元/吨以及7353元/吨。其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3年比2012年增长0.10%、2014年比2013年增长0.78%、2015年比2014年下降2.35%，2016年1-6月同比下降2.26%，累计降幅为3.61%。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大幅的压低。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200,865	363,492,183	1,809.63	100.00%
	韩国	35,020	61,534,825	1,757.14	17.43%
	泰国	12,565	21,425,841	1,705.22	6.26%
	马来西亚	34,207	56,299,313	1,645.84	17.03%
	三国合计（平均）	81,792	139,259,979	1,702.62	40.72%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187,860	307,700,204	1,637.92	100.00%
	韩国	24,383	41,432,717	1,699.26	12.98%
	泰国	11,126	17,012,453	1,529.07	5.92%
	马来西亚	20,527	35,507,818	1,729.77	10.93%
	三国合计（平均）	56,036	93,952,988	1,676.64	29.83%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191,752	297,480,669	1,551.38	100.00%
	韩国	32,625	48,782,932	1,495.28	17.01%
	泰国	17,238	24,319,218	1,410.77	8.99%
	马来西亚	19,259	31,229,927	1,621.61	10.04%
	三国合计（平均）	69,121	104,332,077	1,509.40	36.05%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218,381	396,055,094	1,813.60	100.00%
	韩国	42,614	78,705,631	1,846.94	19.51%
	泰国	15,523	29,472,486	1,898.67	7.11%
	马来西亚	26,375	46,352,145	1,757.43	12.08%
	三国合计（平均）	84,512	154,530,262	1,828.51	38.70%
2021年1-3月	中国总进口	52,570	86,946,458	1,653.91	100.00%
	韩国	10,170	16,403,184	1,612.87	19.35%
	泰国	3,292	5,235,422	1,590.18	6.26%
	马来西亚	7,720	12,156,317	1,574.70	14.68%
	三国合计（平均）	21,182	33,794,923	1,595.43	40.29%
2022年1-3月	中国总进口	56,719	118,355,715	2,086.69	100.00%
	韩国	10,423	23,276,214	2,233.06	18.38%
	泰国	4,921	11,190,629	2,274.07	8.68%
	马来西亚	4,498	7,713,048	1,714.70	7.93%
	三国合计（平均）	19,843	42,179,891	2,125.72	34.98%

注：（1）上表进口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金额不含中国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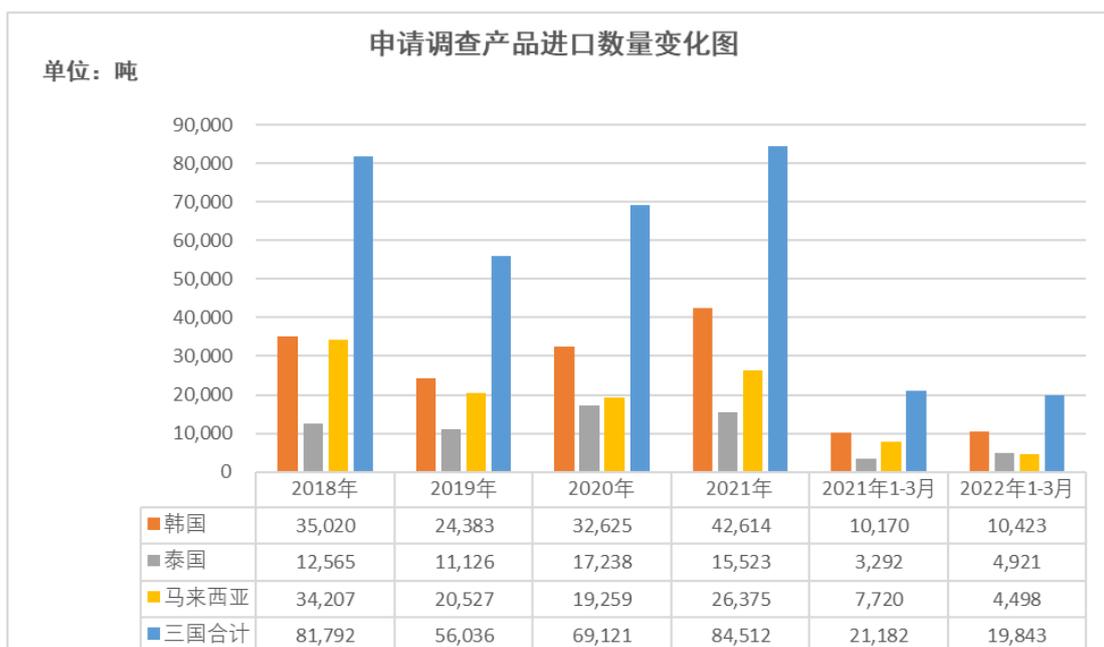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3月	2022年 1-3月
		进口数量	35,020	24,383	32,625	42,614	10,170
韩国	变化幅度	-	-30.37%	33.80%	30.62%	-	2.49%
泰国	进口数量	12,565	11,126	17,238	15,523	3,292	4,921
	变化幅度	-	-11.45%	54.94%	-9.95%	-	49.47%
马来西亚	进口数量	34,207	20,527	19,259	26,375	7,720	4,498
	变化幅度	-	-39.99%	-6.18%	36.95%	-	-41.73%
三国合计	进口数量	81,792	56,036	69,121	84,512	21,182	19,843
	变化幅度	-	-31.49%	23.35%	22.27%	-	-6.32%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由2018年的8.18万吨下降至2019年的5.60万吨，之后连续两年上升至2021年的8.45万吨，基本恢复至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2015年8.64万吨的水平。2021相比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累计增长3%。2022年1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为1.98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6.32%。

分国别来看，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来自韩国和泰国的共聚聚甲醛进口数量总体呈明显

上升趋势，韩国和泰国进口数量 2021 年比 2018 年分别增长了 21.69%和 23.54%，2022 年 1 季度继续增长 2.49%和 49.47%；来自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进口数量 2021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22.90%，2022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1.73%。

综合上述，2018 年至 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基本恢复至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 2015 年的水平。特别是韩国和泰国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长尤为显著。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市场依然是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重要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需求量	54	55.4	58.4	63	16	16
变化幅度	-	2.59%	5.42%	7.88%	-	0.0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分别为

54 万吨、55.4 万吨、58.4 万吨和63 万吨。2021 年与 2018 年相比，国内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累计增长近 17%。2022 年 1 季度，国内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为 16 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81,792	56,036	69,121	84,512	21,182	19,843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540,000	554,000	584,000	630,000	160,000	160,0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15.15%	10.11%	11.84%	13.41%	13.24%	12.40%
增减百分点	-	-5.03	1.7	1.58	-	-0.84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先降后升、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5.15%、10.11%、11.84%和13.41%，2021 年比 2018 年累计下降 1.73 个百分点。2022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为 12.40%，比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0.84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项目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韩国	进口价格	1,757	1,699	1,495	1,847	1,613	2,233
	变化幅度	-	-3.29%	-12.00%	23.52%	-	38.45%
泰国	进口价格	1,705	1,529	1,411	1,899	1,590	2,274
	变化幅度	-	-10.33%	-7.74%	34.58%	-	43.01%
马来西亚	进口价格	1,646	1,730	1,622	1,757	1,575	1,715
	变化幅度	-	5.10%	-6.25%	8.38%	-	8.89%
三国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1,703	1,677	1,509	1,829	1,595	2,126
	变化幅度	-	-1.53%	-9.97%	21.14%	-	33.24%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53% 和 9.97%，2021 年和 2022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21.14% 和 33.24%。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上升 24.85%。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在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但是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上述期间三国共聚聚甲醛对华出口数量和金额计算出的CIF价格。申请人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了解到的相关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三国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韩国	42,867	85,578,661	1,996
	泰国	17,151	35,427,693	2,066
	马来西亚	23,153	41,908,876	1,81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共聚聚甲醛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7 吨共聚聚甲醛。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保险费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	海运费 (2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17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韩国	1,150	67.65	0.35%	7.69
泰国	920	54.12	0.35%	7.95
马来西亚	1,200	70.59	0.35%	6.97

注：海运费单价=海运费/17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110%*保险费率。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

参见“附件五：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申请人企业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销售费用占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6%，暂认为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0.86%。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0.86%	
韩国	1,996	67.65	7.69	17.17	1,903.86
泰国	2,066	54.12	7.95	17.76	1,985.76
马来西亚	1,810	70.59	6.97	15.57	1,716.93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共聚聚甲醛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1 年 4 月 至 2022 年 3 月	韩国	1,903.86
	泰国	1,985.76
	马来西亚	1,716.93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结构正常价值

3.1.1 生产成本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共聚聚甲醛在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韩国、泰国和马来

西亚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甲醇是生产共聚聚甲醛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甲醇的单耗以及甲醇的成本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来估算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三），通常情况下，生产1吨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大约需要耗用1.30-1.34吨（申请人取其平均值1.32）的甲醇，甲醇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28%-30%（申请人取其平均值29%）。

（1）甲醇的价格

关于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申请人暂以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甲醇的进口价格作为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甲醇的价格。

三国甲醇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韩国	1,933,747	777,947,000	402
泰国	674,608	273,790,000	406
马来西亚	316,557	127,466,000	40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三国甲醇的进口价格”；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2）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甲醇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如下：

三国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

单位：美元/吨

国别	甲醇价格	单耗（吨/吨）	占生产成本比重	生产成本
韩国	402	1.32	29%	1,830
泰国	406	1.32	29%	1,848
马来西亚	403	1.32	29%	1,834

注：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甲醇价格 * 单耗）/甲醇成本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比重。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鉴于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泰国聚甲醛公司和宝理塑料（亚太）公司分别为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主要共聚聚甲醛生产厂家，在无法获得上述三家公司本身的毛利润率的情况下，申请人暂以可获得的上述三家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毛利润率作为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的毛利润率。根据公开信息，塞拉尼斯公司为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母公司，三菱瓦斯株式会社为泰国聚甲醛公司的母公司，DAICEL CORPORATION（大赛璐公司）为宝理塑料（亚太）公司的控股公司。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塞拉尼斯公司、三菱瓦斯株式会社以及大赛璐公司的毛利润率分别为31.71%、23.04%和29.62%。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价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共聚聚甲醛结构价格
韩国	1,830	31.71%	2,680
泰国	1,848	23.04%	2,401
马来西亚	1,834	29.62%	2,606

注：（1）共聚聚甲醛结构价格=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毛利润率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毛利润率资料”。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3.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估算的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

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韩国	2,680
泰国	2,401
马来西亚	2,606

4、估算的倾销幅度

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韩国	泰国	马来西亚
出口价格（CIF）	1,996	2,066	1,810
出口价格（调整后）	1,904	1,986	1,717
正常价值（调整后）	2,680	2,401	2,606
倾销绝对额	776	415	889
倾销幅度	39%	20%	49%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申请倾销调查期内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共聚聚甲醛的倾销幅度分别为39%、20%和49%。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共聚聚甲醛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韩国	26	29.5	29.5	29.5	29.5
泰国	11	11	11	11	11
马来西亚	16	16	16	16	16
美国	19.4	19.4	19.4	19.4	19.4
欧盟	21	21	21	21	21
中国	38	40	44	46	46
其它国家（地区）	27	27	27	27	27
全球合计	158.4	163.9	167.9	169.9	169.9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共聚聚甲醛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韩国	24	24	23	26	26
泰国	9	9	8	9	8.5
马来西亚	13	13	12	13	13
美国	17	17	16	16	16
欧盟	19	18	17	18	18
中国	35.5	38	40.5	43	45
其它国家（地区）	23	24	22	24	24
全球合计	140.5	143	138.5	149	150.5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共聚聚甲醛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消费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韩国	9.4	9.7	9.2	9.3	9.3
泰国	3.8	4.0	3.9	3.8	3.7
马来西亚	3.2	3.3	3.1	3.1	3.2
美国	13	13.6	13	13.2	13.4
欧盟	16	15.4	14.6	15	15.3
中国	54	55.4	58.4	63	66
其它国家（地区）	36.7	36.6	31.8	38.1	37.0
全球合计	136.1	138.0	134.0	145.5	147.9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主要分布在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美国、欧盟、中国和其它国家（地区）。近年来，全球共聚聚甲醛一直处于明显产能过剩状态。2018年至2022年预计，全球共聚聚甲醛过剩产能（产能与需求量差额）分别为22.3万吨、25.9万吨、33.9万吨、24.4万吨和22万吨。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8至2022年预计，全球共聚聚甲醛的产能由158.4万吨增长至169.9万吨，小幅增长7%，其中增长来源于韩国和中国，韩国产能增长3.5万吨，增幅13%，中国产能增长8万吨，增幅21%，其余国家（地区）均维持稳定。

从需求变化来看：2018至2022年预计，全球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由136.1万吨增长至147.9万吨，增幅9%，与全球产能增幅基本匹配。全球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增长全部由中国市场贡献，中国市场的需求量由2018年的54万吨持续且稳定地增长至2022年预计的66万吨，累计增幅达22%。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42%。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市场合计需求量基本稳定略有下降，由2018年的82.1万吨小幅下降至2022年预计的81.9万吨。

从供需状况来看，国外共聚聚甲醛主要生产国家（地区）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美国和欧盟的共聚聚甲醛的产能、产量均长期远高于其需求量，存在明显供过于求的情况。2022年预计，韩国产能29.5万吨、产量26万吨，需求量仅9.3万吨；泰国产能11万吨、产量8.5万吨，需求量仅3.7万吨；马来西亚产能16万吨、产量13万吨，需求量仅3.2万吨；美国产能19.4万吨、产量16万吨，需求量为13.4万吨；欧盟产能21万吨、产量18万吨，需求量为15.3万吨。中国作为全球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是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厂商最重要的目标市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韩国

3.1.1 韩国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

韩国共聚聚甲醛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26	29.5	29.5	29.5	29.5
产 量	24	24	23	26	26
开工率	92%	81%	78%	88%	88%
闲置产能	2	5.5	6.5	3.5	3.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8%	19%	22%	12%	12%
需求量	9.4	9.7	9.2	9.3	9.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6.6	19.8	20.3	20.2	20.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4%	67%	69%	68%	6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韩国共聚聚甲醛产能 2018 年 26 万吨，2019 年增长至 29.5 万吨，此后维持稳定在 29.5 万吨。产量增长低于产能，由 2018 年的 24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预计的 26 万吨，导致开工率由 92% 下降至 88%，闲置产能由 2 万吨增长至 3.5 万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8% 增长至 12%。

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韩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保持在 9 万吨左右的水平。相对于其 29.5 万吨的生产能力，韩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有限，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很大。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韩国共聚聚甲醛的过剩产能由 16.6 万吨增长至 20.2 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64% 增长至 68%。也就是说，这些大量的过剩产能均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韩国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韩国共聚聚甲醛市场过度饱和、全球除中国外其它主要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产

能过剩、需求萎靡的情况下，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場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2 韩国共聚聚甲醛对境外市場的依赖程度

韩国共聚聚甲醛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韩国共聚聚甲醛总出口量	15	14.5	14	17
韩国共聚聚甲醛总产量	24	24	23	26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63%	60%	61%	65%
对中国出口数量	3.5	2.4	3.3	4.3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23%	17%	24%	2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韩国共聚聚甲醛的出口量占产量比例由 2018 年的 63% 增长至 2021 年的 65%，韩国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共聚聚甲醛大量的过剩产能，且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量仍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从 2018 年的 3.5 万吨上升至 2021 年的 4.3 万吨，2021 年比 2018 年累计增长 21.69%，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也由 2018 年的 23% 上升至 2021 年 25%。中国市场是韩国共聚聚甲醛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韩国共聚聚甲醛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较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場的出口约束，韩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35,020	24,383	32,625	42,614	10,170	10,423
变化幅度	-	-30.37%	33.80%	30.62%	-	2.49%
对中国出口价格	1,757	1,699	1,495	1,847	1,613	2,233

变化幅度	-	-3.29%	-12.00%	23.52%	-	38.45%
------	---	--------	---------	--------	---	--------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018年以来，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比2018年累计增长21.69%，2022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2.49%。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和2020年分别比上年下降3.29%和12%，2021年和2022年1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23.52%和38.45%。但是如上文所述，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仍总体呈上升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2019年、2020年连续下降，且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的共聚聚甲醛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4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韩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第一，如上文所述，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市场仍然是韩国共聚聚甲醛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第二，如上文所述，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市场合计需求萎靡不振，由2018年的82.1万吨小幅下降至2022年预计的81.9万吨，反观中国市场，中国的需求量由2018年的54万吨持续且稳定地增长至2022年预计的66万吨，累计增幅达2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42%。在全球除中国外其它主要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萎靡的情况下，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中国市场对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5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韩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

成本，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韩国最重要的出口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韩国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韩国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18年至2022年1季度，韩国共聚聚甲醛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大幅增长，价格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出现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 泰国

3.2.1 泰国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

泰国共聚聚甲醛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11	11	11	11	11
产 量	9	9	8	9	8.5
开工率	82%	82%	73%	82%	77%
闲置产能	2	2	3	2	2.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8%	18%	27%	18%	23%
需求量	3.8	4	3.9	3.8	3.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7.2	7	7.1	7.2	7.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5%	64%	65%	65%	66%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泰国共聚聚甲醛产能2018年以来一直维持在11万吨，产量呈小

幅下降趋势，由 2018 年的 9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预计的 8.5 万吨，降幅 5.56%，导致开工率由 82%下降至 77%，闲置产能由 2 万吨增长至 2.5 万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18%增长至 23%。

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泰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基本维持在 4 万吨左右的水平。相对于其 11 万吨的生产能力，泰国共聚聚甲醛的需求有限，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泰国共聚聚甲醛的过剩产能保持在 7 万吨左右的水平，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年均比重高达 65%。也就是说，这些大量的过剩产能均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泰国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较大。

因此，在泰国共聚聚甲醛市场严重饱和、全球除中国外其它主要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萎靡的情况下，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2 泰国共聚聚甲醛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泰国共聚聚甲醛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泰国共聚聚甲醛总出口量	6.2	6	5.1	6.2
泰国共聚聚甲醛总产量	9	9	8	9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69%	67%	64%	69%
对中国出口数量	1.3	1.1	1.7	1.6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21%	18%	33%	26%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泰国共聚聚甲醛的出口量占产量的年均比例保持在 67%左右的较高水平，泰国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共聚聚甲醛大量的过剩产能。

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量仍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从 2018 年的 1.3 万吨上升至 2021 年的 1.6 万吨，2021 年比 2018 年累计增长 23.54%，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也由 2018 年的 21%上升至 2021 年 26%。中国市场是泰国共聚聚甲醛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泰国共聚聚甲醛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较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

如果终止对泰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泰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12,565	11,126	17,238	15,523	3,292	4,921
变化幅度	-	-11.45%	54.94%	-9.95%	-	49.47%
对中国出口价格	1,705	1,529	1,411	1,899	1,590	2,274
变化幅度	-	-10.33%	-7.74%	34.58%	-	43.01%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以来，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比 2018 年累计增长 23.54%，2022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增长 49.47%。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0.33% 和 7.74%，2021 年和 2022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34.58% 和 43.01%。但是如上文所述，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仍总体呈上升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下降，且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泰国的共聚聚甲醛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4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泰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第一，如上文所述，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市场是泰国共聚聚甲醛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第二，如上文所述，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市场合计需求萎靡不振，由 2018 年的 82.1 万吨小幅下降至 2022 年预计的 81.9 万吨，反观中国市场，中国的需求量由 2018 年的 54 万吨持续且稳定地增长至 2022 年预计的 66 万吨，累计增幅达 2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42%。在全球除中国外其它主要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萎靡的情况下，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中国市场对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市场

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5 泰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泰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泰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泰国最重要的出口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泰国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泰国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18年至2022年1季度，泰国共聚聚甲醛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大幅增长，价格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出现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共聚聚甲醛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3 马来西亚

3.3.1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16	16	16	16	16
产 量	13	13	12	13	13
开工率	81%	81%	75%	81%	81%
闲置产能	3	3	4	3	3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9%	19%	25%	19%	19%
需求量	3.2	3.3	3.1	3.1	3.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2.8	12.7	12.9	12.9	12.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0%	79%	81%	81%	80%
---------------------	-----	-----	-----	-----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2年预计，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能维持在16万吨，产量2020年为12万吨，其余年份均为13万吨，年均开工率80%左右，闲置产能3-4万吨，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例约为20%。

2018年至2022年预计，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保持在3万吨左右的水平。相对于16万吨的生产能力，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需求极为有限，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2018年至2022年预计，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过剩产能约13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平均高达80%。也就是说，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80%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市场严重饱和、全球除中国外其它主要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萎靡的情况下，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2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总出口量	10.6	10.5	9.7	10.7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总产量	13	13	12	13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82%	81%	81%	82%
对中国出口数量	3.4	2.1	1.9	2.6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32%	20%	20%	2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保持在80%左右的较高水平，马来西亚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共聚聚甲醛大量的过剩产能。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8 年的 3.4 万吨下降至 2021 年的 2.6 万吨，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32% 下降至 2021 年 24%，但年均比重仍高达 24%。中国市场是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较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马来西亚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3.3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34,207	20,527	19,259	26,375	7,720	4,498
变化幅度	-	-39.99%	-6.18%	36.95%	-	-41.73%
对中国出口价格	1,646	1,730	1,622	1,757	1,575	1,715
变化幅度	-	5.10%	-6.25%	8.38%	-	8.89%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18 年以来，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比 2018 年累计下降 23%，2022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近 42%。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 5.10% 和下降 6.25%，2021 年和 2022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8.38% 和 8.89%。但是如上文所述，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且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年均比重仍高达 24%。在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较大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4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马来西亚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第一，如上文所述，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市场仍然是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第二，如上文所述，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市场合计需求萎靡不振，由2018年的82.1万吨小幅下降至2022年预计的81.9万吨，反观中国市场，中国的需求量由2018年的54万吨持续且稳定地增长至2022年预计的66万吨，累计增幅达2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42%。在全球除中国外其它主要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萎靡的情况下，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5 马来西亚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马来西亚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马来西亚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马来西亚最重要的出口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马来西亚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马来西亚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调查期内，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2018年至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8年的8.18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8.45万吨，累计增长3%，基本恢复至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2015年8.64万吨的水平。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在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下降，且对华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以上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42%。相比全球其它主要市场供过于求、需求萎靡的情况，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是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厂商重要的出口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是全球共聚聚甲醛的主要生产国家。与三国共聚聚甲醛巨大的产能相比，其需求非常有限且增长基本停滞或出现下降，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产品的闲置产能由2018年的7万吨增长至2022年预计的9万吨，增幅高达29%，过剩产能则由36.6万吨增长至40.3万吨，增幅为10%，过剩产能占三国总产能年均比重高达71%。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4、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三国共聚聚甲醛的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例高达近70%，对外出口是消化其共聚聚甲醛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三国共聚聚甲醛重要的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可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5、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即使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合计数量总体仍呈上升趋势，且对华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中国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由于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国内产业为销售同类产品并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其同类产品的价格被迫低于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并且远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成本。在倾销进口产品影响下，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下降，市场份额未能随着国内需求量的增长而出现相应幅度增长，国内产业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状态，难以收回投资，国内产业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受到了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本案6家申请人企业为国内共聚聚甲醛主要的生产企业，其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国内

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6家申请人企业的合并数据。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本案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21年以来持续下降，2021年相比2020年下降2.75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同比进一步下降了5.13个百分点；（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以及人均工资均波动较大，不稳定；（4）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2015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共聚聚甲醛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5）国内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较为分散，目前共有8家企业。相对申请调查国家单家厂商10万吨以上的规模而言，国内产业单家生产企业的装置产能较小，单家企业的平均产能不足6万吨，整个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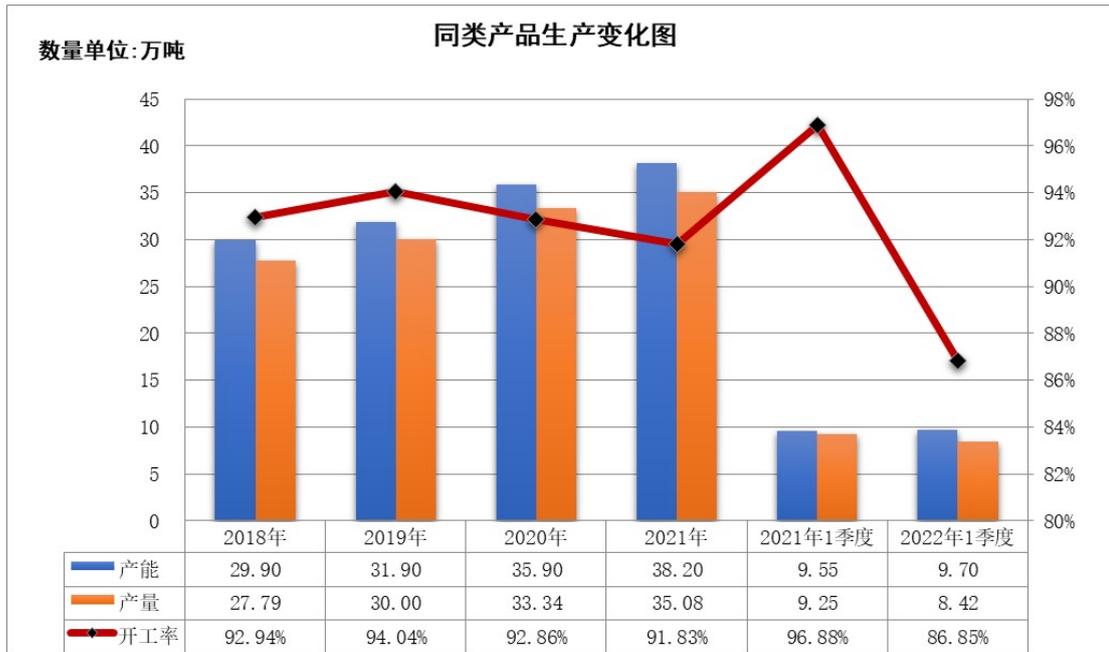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8年	29.90	27.79	92.94%	-
2019年	31.90	30.00	94.04%	上升1.10个百分点
2020年	35.90	33.34	92.86%	下降1.18个百分点
2021年	38.20	35.08	91.83%	下降1.04个百分点
2021年1季度	9.55	9.25	96.88%	-
2022年1季度	9.70	8.42	86.85%	下降10.03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持续增长,由2018年的29.90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38.20万吨,累计增幅27.76%,2022年1季度产能为9.7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5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由2018年的27.79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35.08万吨,累计增长26.23%。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在2022年1季度出现明显下滑,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8.9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8年的近93%下降至2021年的91.83%。而且,2022年1季度受产量下降影响,开工率仅为86.85%,比上年同期下降10.03个百分点,与2018年相比累计下降6个百分点,处于较低水平。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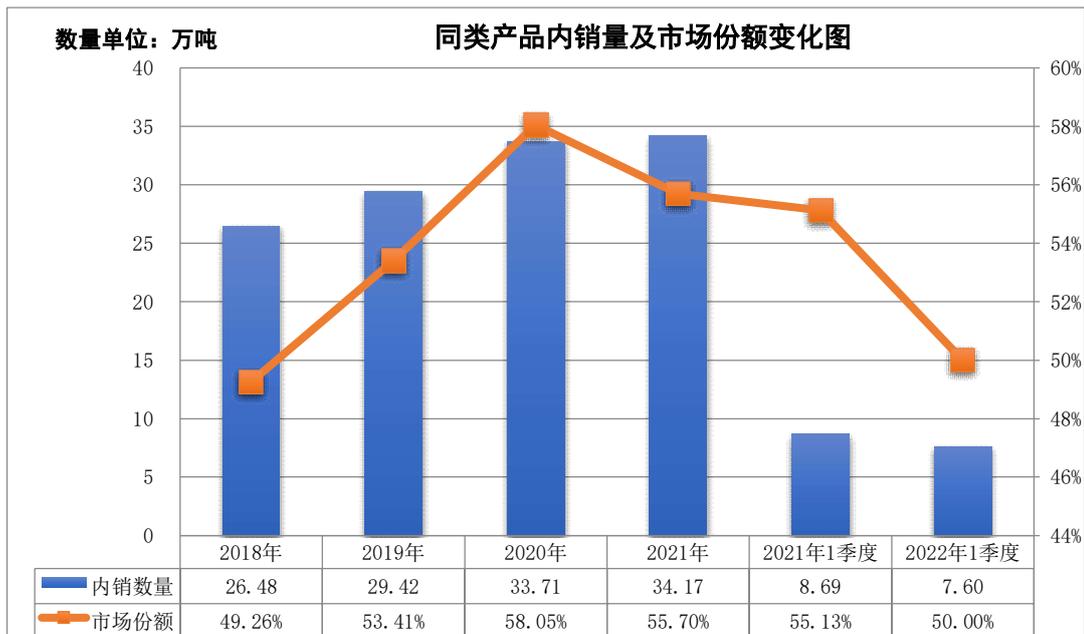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8 年	26.48	-	49.26%	-
2019 年	29.42	11.13%	53.41%	增长 4.15 个百分点
2020 年	33.71	14.56%	58.05%	增长 4.64 个百分点
2021 年	34.17	1.38%	55.70%	下降 2.35 个百分点
2021 年 1 季度	8.69	-	55.13%	-
2022 年 1 季度	7.60	-12.53%	50.00%	下降 5.13 个百分点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说明：

2018年至2021年，随着国内共聚聚甲醛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也呈增长趋势，分别为26.48万吨、29.42万吨、33.71万吨和34.17万吨，2021年相比2018年累计增加29.06%。但是2022年1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为7.60万吨，比上年同期出现了明显下降，降幅12.53%。

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9.26%、53.41%、58.05%和55.70%，

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4.15个百分点和4.64个百分点，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下降2.35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由于内销量的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由上年同期的55.13%下降至50.00%，下降了5.13个百分点。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8年	1.89	-
2019年	2.07	9.55%
2020年	1.23	-40.65%
2021年	0.87	-28.99%
2021年1季度	1.72	-
2022年1季度	1.20	-30.4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期末库存分别为1.89万吨、2.07万吨、1.23万吨和0.87万吨，2021年比2018年下降53.83%。2022年1季度期末库存为1.20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30.41%。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8年	31.98	-
2019年	27.94	-12.63%
2020年	30.08	7.66%
2021年	48.35	60.72%
2021年1季度	9.84	-
2022年1季度	14.33	45.6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不稳定，2018年至2021年内销收入分别为31.98亿元、27.94亿元、30.08亿元和48.35亿元，2019年相比2018年下降12.63%，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7.66%，2021年相比2020年增加近61%。2021年1季度内销收入14.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61%。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8年	12,080	-
2019年	9,497	-21.38%
2020年	8,925	-6.02%
2021年	14,149	58.54%
2021年1季度	11,331	-
2022年1季度	18,862	66.4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不稳定，2019年比2018年下降21.38%，2020年比2019年下降6.02%，2021年价格开始恢复上涨，比2020年上升58.54%，2022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上升6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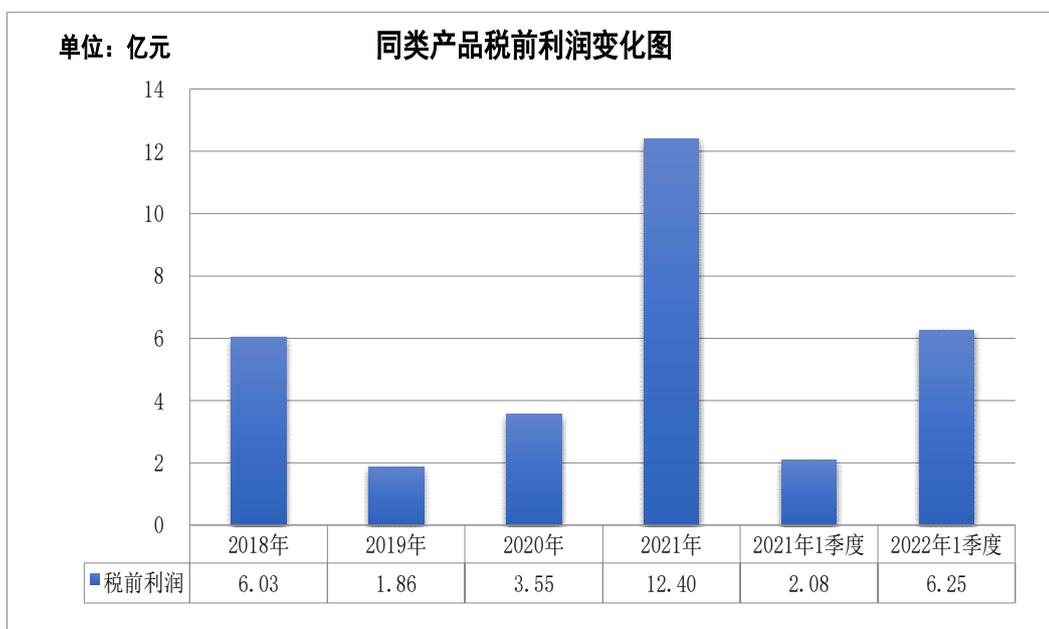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18年	6.03	-
2019年	1.86	-69.14%
2020年	3.55	91.05%
2021年	12.40	248.86%
2021年1季度	2.08	-
2022年1季度	6.25	200.96%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不稳定，2018年至2022年分别为6.03亿元、1.86亿元、3.55亿元和12.40亿元，2019年相比2018年大幅下降69.14%，尽管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91.05%，但与2018年相比仍下降了41%。2021年相比2020年增加248.86%。2022年1季度税前利润6.25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00.96%。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8年	60.60	6.03	9.95%	-
2019年	61.09	1.86	3.05%	下降6.90个百分点
2020年	62.76	3.55	5.66%	增加2.62个百分点
2021年	71.82	12.40	17.27%	增加11.60个百分点
2021年1季度	73.79	2.08	2.82%	-
2022年1季度	62.47	6.25	10.01%	增加7.19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波动较大，不稳定。2019年相比2018年大幅下降6.9个百分点，尽管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2.62个百分点，但明显低于2018年的投资收益率水平。2021年相比2020年增加11.60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7.19个百分点。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13.75	-
2019年	13.18	-4.21%
2020年	10.42	-20.90%
2021年	25.64	146.01%
2021年1季度	4.53	-
2022年1季度	8.31	83.60%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也波动较大，不稳定。2018年为13.75亿元，2019年为13.18亿元，比上年减少4.21%，2020年为10.42亿元，比上年继续减少20.90%，2021年为25.64亿元，比上年增加146.01%，2022年1季度为8.31亿元，比上年增加83.60%。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就业人数变化	人均工资变化
2018年	155,919,951	1,580	98,690	-	-
2019年	151,362,875	1,623	93,257	2.73%	-5.51%
2020年	148,193,970	1,622	91,364	-0.07%	-2.03%
2021年	195,628,571	1,719	113,826	5.96%	24.58%
2021年1季度	39,623,015	1,662	23,835	-	-
2022年1季度	48,209,469	1,737	27,750	4.50%	16.4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1,580人、1,623人、1,622人和1,719人，2021年相比2018年累计增长8.78%，2022年1季度的就业人数1,737人，比上年同期增长4.50%。

在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也不稳定，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98,690元/人、93,257元/人、91,364元/人和113,826元/人，2019年比上年下降5.51%，2020年比上年继续下降2.03%，2021年比上年上升24.58%，2022年1季度为27,750元/人，比上年同期上升16.43%。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8年	176	-
2019年	185	5.08%
2020年	206	11.20%
2021年	204	-0.70%
2021年1季度	56	-
2022年1季度	48	-12.8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产量和就业人数波动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176吨/人、185吨/人、206吨/人和204吨/人，2019年比上年增长5.08%，2020年比上年增长11.20%，但2021年比上年下降0.70%，2022年1季度为48吨/人，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12.87%。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共聚聚甲醛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8年的近93%下降至2021年的91.83%。而且，2022年1季度受产量下降近9%的影响，开工率仅为86.85%，比上年同期下降10.03个百分点，与2018年相比累计下降6个百分点，且处于较低水平。

第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21年以来持续下降，2021年相比2020年下降2.35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受内销量下降近13%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比进一步下降了5.13个百分点。

第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以及人均工资波动较大，不稳定。内销价格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出现明显下降，比上年分别下降21.38%和6.02%。内销收入2019年相比2018年下降12.63%，尽管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7.66%，但比2018年相比仍下降了近6%。人均工资2019年和2020年也连续两年出现明显下降，2019年比上年下降5.51%，2020年比上年继续下降2.03%。

第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也波动较大，不稳定。税前利润2019年相比2018年大幅下降69.14%，尽管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91.05%，但与2018年相比仍下降了41%。投资收益率2019年相比2018年大幅下降6.9个百分点，尽管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2.62个百分点，但明显低于2018年的投资收益率水平。现金净流量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出现明显下降，比上年分别下降4.21%和近21%。

第五，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如唐山中浩、兖矿鲁南）还是 2015 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共聚聚甲醛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第六，国内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较为分散，目前共有 8 家企业。相对申请调查国家单家厂商 10 万吨以上的规模而言，国内产业单家生产企业的装置产能较小，单家企业的平均产能不足 6 万吨，整个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合计的过剩产能由 36.6 万吨增长至 40.3 万吨，增加了 10%，过剩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年均比重达 67%。

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合计的闲置产能由 7 万吨增长至 9 万吨，大幅增加了 29%，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年均比重为 16%。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将其大量的共聚聚甲醛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过剩产能占三国总产能年均比重高达 71%，三国共聚聚甲醛的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例高达近 70%，对外出口是三国消化其共聚聚甲醛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三国共聚聚甲醛重要的出口市场。

在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求萎靡，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市场合计需求萎靡不振，由 2018 年的 82.1 万吨小幅下降至 2022 年预计的 81.9 万吨，反观中国市场，中国的需求量由 2018 年的 54 万吨持续且稳定地增长至 2022 年预计的 66 万吨，累计增幅达 2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42%，且中国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重要的出口市场。在全球除中国外其它主要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产能过剩、需求萎靡的情况下，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中国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4、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即使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合计数量总体仍呈上升趋势，且对华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53%和 9.97%，2021 年和 2022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21.14%和 33.24%。

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并仍以倾销的价格对中国出口，因此，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共聚聚甲醛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共聚聚甲醛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重要的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共聚聚甲醛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的可替代性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价格差额
2018 年	11,491	12,080	-589
2019 年	11,783	9,497	2,286
2020 年	10,604	8,925	1,679
2021 年	12,000	14,149	-2,149
2021 年 1-3 月	10,511	11,331	-820
2022 年 1-3 月	13,723	18,862	-5,139

注：（1）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为不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即 CIF 进口美元价格 ×（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0，韩国进口关税税率申请人使用税则号 39071010 项下的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参见附件八；

（2）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 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自 2021 年以来持续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另外，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品质、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将由此受到价格压低的影响。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共聚聚甲醛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2021 年以来持续下降，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下降 2.75 个百分点，2022 年 1 季度同比进一步下降了 5.13 个百分点；（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以及人均工资均波动较大，不稳定；（4）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 2015 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共聚聚甲醛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5）国内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较为分散，目前共有 8 家企业。相对申请调查国家单家厂商 10 万吨以上的规模而言，国内产业单家生产企业的装置产能较小，单家企业的平均产能不足 6 万吨，整个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共聚聚甲醛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
- 2、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共聚聚甲醛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共聚聚甲醛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共聚聚甲醛重要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共聚聚甲醛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目前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由于共聚聚甲醛具有显著的高结晶性，导致其具有类似金属的硬度、强度和刚性，被誉为“夺钢”、“超钢”或者“赛钢”，在很宽的温度和湿度范围内都具有很好的自润滑性、良好的耐疲劳性，并富于弹性，并且具有较好的耐化学品性。而且，共聚聚甲醛的成本较低，与金属制品相比相对易于加工，近年来被广泛用于替代锌、黄铜、铝和钢等金属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工业机械、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等领域。

正因为如此，无论是《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还是“十三五”期间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都将聚甲醛产业列为国家连续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和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此外，共聚聚甲醛的上游原材料为甲醇，我国近 70%的甲醇为煤制甲醇，共聚聚甲醛属于煤化工产业链的延伸行业，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发展壮大对于提高我国煤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化解上游甲醇和煤炭行业的产能过剩，推动煤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共聚聚甲醛也是工程塑料中唯一不依赖于原油而以煤化工产品甲醇为原料、以较短的工艺流程、可大量制造的工程塑料，是煤化工产品链中极其重要的碳一化学的下游产品。因此，

发展聚甲醛产业，符合我国贫油富煤的国情，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国产共聚聚甲醛产品的产量和品质持续提升，为下游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支撑，有利于下游产业解决原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并且能够促进下游产业降低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上述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进而打破国外（地区）企业在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的垄断地位。

另外，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共聚聚甲醛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共聚聚甲醛的下游消费企业与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共聚聚甲醛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综上，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健康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品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

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按照商务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申请人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并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涉及的信息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年—2022年版
- 附件五：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六： 三国甲醇的进口价格
- 附件七： 毛利润率资料
- 附件八： 汇率表
- 附件九：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